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2/48/L.69  
7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100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委员会副主席雷沙德·雷辛斯基先生(波兰)在  
决议草案A/C.2/48/L.40的非正式协商  
的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第43/206号、1989年12月19日第44/178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29号、1991年12月19日第46/176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60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紧急援助索马里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和随后的一切有关决议，其中安理会促请索马里境内所有党派、运动和派系协助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努力为索马里境内的受难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再度呼吁充分尊重这些组织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保证他们在摩加迪沙及其周围和索马里其他地区有完全的通行自由，

注意到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之角各国和不结盟运动各国进行合作，努力解决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安全和政治危机，

93-69120 (c) 081293 081293

08129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继续努力协助索马里人民从事促进和平、稳定和民族和解的工作，

欣见1993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四次向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会议的成果；

注意到联合国索马里行动大大改善了该国多数地区的情况，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紧急援助的报告<sup>1</sup>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1993年11月16日在大会第二委员会上所作的发言，

深切赞赏若干国家为减轻索马里受难居民的困苦而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强调进一步实施第47/160号决议对于恢复索马里全国各个地方和区域的基本社会和经济服务的重要性，

认识到目前这个危机的紧急阶段即将结束，重点正转移到复兴和复原，

1. 对响应秘书长及其他方面的呼吁，向索马里提供了援助的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2. 对秘书长持续不懈地为索马里人民动员援助表示赞赏；

3. 欢迎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之角各国和不结盟运动各国正在不断努力设法解决索马里局势；

4. 敦促各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推动实施第47/160号决议，以便协助在业已重建和平、安全和稳定的所有索马里地区着手恢复基本的社会经济服务，协助进行体制建设，以重建地方民政管理；

5. 呼吁索马里有关各方根据1993年3月27日《亚的斯亚贝巴协定》停止敌对行动，参与重建和平、秩序和稳定的民族和解过程，这对成功地进行救济和复兴工作是不可或缺的；

---

<sup>1</sup> A/48/504。

6. 吁请索马里所有各方、运动和派系充分尊重联合国及其专门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保证他们在索马里全境有完全的通行自由;

7. 吁请秘书长继续为索马里动员国际人道主义和复兴援助;

8. 请秘书长,鉴于索马里境内的危急局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贯彻实施本决议,将进展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